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於／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力勝	實益權益	986,929,551股(L)	37.86%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基建 ⁽¹⁾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152,348,026股(L)	44.21%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控股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310,966,035股(L)	11.93%	[編纂]股(L)	[編纂]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上實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07,025,926股(L)	46.31%	[編纂]股(L)	[編纂]
星展唯高達證券 (新加坡)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權益	342,278,700股(L)	13.13%	[編纂]股(L)	[編纂]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直接擁有權益	329,426,515股(L)	12.64%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力勝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力勝唯一股東上實基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亦被視為於力勝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亦是上實基建的唯一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上實控股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主要股東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被視為於其13項在管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經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完全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資料乃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6月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 (3)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5%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